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9年10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码联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互联网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_____ 张国明  刘宇 _____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9年10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码联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互联网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 张国明 刘宇

2019年10月30日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提交2019年10月30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1、为进一步全面深化公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打造聚焦服务、依法合规、助推转型、综合发展的城市交通出行互联网服务平台，公司拟与上海久事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久事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小码联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码联城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公司名称待定）。互联网运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1600万元，投资后公司将持有互联网运营公司40%股权。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本次投资成立互联网运营公司，是公司全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需要，也是顺利推进实现公司的数字化转型契机。本次投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业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外，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孙铮_____

张国明_____

刘宇_____



2019年10月30日